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考核評估表—112 年度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1	法人治理 (30分)	董事會善盡職責	3	董監事提案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執行比率達 100%：3 分。 2. 執行比率達 75%：1.5 分。 3. 執行比率達 50%：0.5 分。	3	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會中除報告會務工作及會計業務，以利董監事更加了解會務的執行，進而使工作團隊均能順利執行董監事提案及建議事項。	3
			2	董監事開會次數及出席率	1. 年度總次數 2 次：1 分。 2. 年度平均出席率達 70%以上：1 分。	2	112 年度董監事開會次數：3 次。 平均出席率達 82%以上。 1. 第 12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會議日期：112/1/26；出席率 80.8% 應到 26 位，實到 21 位。 2. 第 12 屆第 6 次董監事會議： 會議日期：112/7/7；出席率 65.4% 應到 26 位，實到 17 位。 3. 第 13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 會議日期：112/12/20；出席率 100% 應到 23 位，實到 23 位。	2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與主管機關業務工作橫向聯繫情形及品質	15	如期提報資料。	均如期完成得 15 分，每逾期 1 次扣 0.5 分，扣分上限 15 分。	15	為使基金會工作順利執行，達到工作效率，除了主動與主管機關聯繫；就與主管機關業務工作橫向聯繫情形，亦如期提報相關資料。	14
1	法人治理 (30 分)	與主管機關業務工作橫向聯繫情形及品質	10	行政契約履約執行情形	履約執行情形，違約 1 項扣 1 分，扣分上限 10 分。	9	基金會本年度工作項目，行政契約履約執行情形包括： 1. 順利完成履約執行之工作： 包括「2023 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2023 客家很有市-貓與貓頭鷹的音樂市集」及「右堆 x 好味緒--2023 客家大地餐桌」及「2023 客家悅讀節 x 生活交響閱」系列活動中「聽見音樂裡的文學地景」、「走·讀客庄的多重宇宙」等計畫案。 2. 違約事項： 「2023 客家悅讀節 x 生活交響閱」系列活動共執行：「聽見音樂裡的文學地景」(三餘書店)、「走·讀客庄的多重宇宙」(城市書店)及「行讀光影美	9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濃：庄頭散策」(柚仔林合和學堂書店)等系列活動中；計有三家承辦廠商執行工作，然承辦廠商之一的「永沃麥田文化創意工作室(柚仔林合和學堂書店)」，未依契約辦理活動。 3. 預計於 12/30~31 日執行之案子： 「2023 全國客家日-藝起來見客 音樂生活節」活動，訂於 12 月 30~31 日兩天於鳳山大東公園舉行，目前執行進度依行政契約履行中。	
2	業務活動 (30 分)	服務品質	5	員工取得客語認證比率	1. 取得客語認證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 5 分。 2. 取得客語認證比率達三分之一者得 2 分。	5	基金會之 4 位員工至少均取得客語初級認證--初級/2 位、中級/1 位、中高級/1 位(取得客語認證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5
			10	資訊公開適切性與內容有效性	應公開資訊未公開者，每一項扣 1 分。	10	包括董監事名單及捐款名錄等資訊，公開於本基金會官網： https://khhakka2022.com/	10
2	業務活動	客家語言文	15	活動參與人數	1. 活動參與人數達預期目標	15	112 年度辦理之各項活動參與人數與達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30分)	化、傳統技藝推廣暨客家人才培育			80%者得 15 分。 2. 活動參與人數達預期目標 70%者得 10 分。 3. 活動參與人數達預期目標 60%者得 5 分。		預期目標情形：80%以上。 基金會本年度工作項目包括： 1. 高雄市客家食業嘉年華系列活— 於 10/28 日於高雄中央公園舉辦「2023 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活動；吸引至少 5,000 人次參與（原預期 2,000 人次參加）。 --達預期目標 100%以上。 2. 2023 客家悅讀節系列活動，6 月至 10 月間共執行 13 場次活動，計有 800 人次參與（原預期 1,000 人次參加）。 --達預期目標 80%。 3. 2023 客家很有市-貓與貓頭鷹的音樂市集，11/4 及 11/5 日假鳳山大東公園辦理兩天的活動，共吸引 25,000 人次參與（原預期 1,200 人次參加）。 --達預期目標 100%以上。 4. 右堆 x 好味緒-2023 客家大地餐桌，共計辦理品評會、記者會及客家餐宴等活動，從田調、料理團隊到參與餐	15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宴之民眾，計約吸引 250 人次參與(原預估 120 人次參加)。 ——達預期目標 100%以上。 5. 本會主辦(自辦)之「高雄市客家學苑」及「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均完成年度即定工作目標。 「高雄市客家學苑」今年已共開設語言文化、音樂、客家飲食等親子、手作等 6 門課程，計有 600 多人次參與。 高雄市客家兒童合唱團固定於每週六下午 3 點~5 點進行團練；並於今年 5 月 4 日於大東公園舉辦「成軍記者會」，由市長陳其邁親自主持並宣佈合唱團正式成軍；並展開今年度的新團員招生工作。今年參與了「2023 月光光-尤咕尤咕萬聖嘉年華」及高雄捷運「2023 聖誕節快閃報佳音」等活動。 6. 除了上列年度(112)即定之工作計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畫，本會於今年增加辦理「2023 全國客家日-藝起來見客 音樂生活節」活動，預訂於今年年終的 12/30~31 日兩天於鳳山大東公園舉行。在跨年年假期中，且又有「鳳山光之祭」活動的幫襯，勢必可使「全國客家日」活動，成為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最佳場域。	
3	財務管理 (25 分)	預算執行	15	預算執行率	達 85%得 15 分，少 1%扣 0.1 分，扣分上限 15 分。	15	總執行率 91.85% 註：112 年市府總補助 94,622,202。 市府原補助 1000 萬元，後因「鳳山區客家及多元族群文創中心」一案，客委會告知，其中經費 537,798 元，由基金會補助款流用自客委會「客家事務與合作交流-設備與投資」項下支應。	15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10	預決算送審之時程及格式，有無依照「預	1. 落實 100%：10 分。 2. 未依規定落實，每 1 項扣 2 分。(預算提送時程、決算提	10	預決算送審時程及格式，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10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及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送時程、預算決算之內容、預算決算之格式等), 扣分上限 10 分。		1. 112 年度預算書: 於 111 年 5 月提送。 2. 111 年度決算書: 於 112 年 1 月提送。 3. 112 年度決算書: 預計於 113 年 3~4 月間提送。	
4	內部管理 (15 分)	捐助章程之落實	10	捐助章程之落實。	1. 皆有落實: 10 分。(董事會董監事遴聘機制、董事會會議有無依規定辦理、財產保管及運用、人事、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之訂定、	10	本會之會務有關: 董事會董監事遴聘機制、董事會會議有無依規定辦理、財產保管及運用、人事、會計、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之訂定、會計制度之	10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會計制度之建立) 2. 部分落實，每一項扣 2 分， 扣分上限 10 分。		建立等工作事項，均依捐助章程辦理。	
		內部作業程序完整性	5	配合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子法規 定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1. 全部落實：5 分 2. 部分落實：3 分 3. 未落實：0 分	5	本會內部作業程序，均配合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子法規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5
5	加分項目 (10 分)	開源節流	5	獲得中央補助案件數。	獲得中央補助案件數 1 件得 1 分，最高上限 5 分。	0	基金會轉型第 2 年，基於人力考量，先以達到年度預算執行率為優先。 未來本會經費開源之努力方向： 1. 依年度計畫提案申請中央部會補助。 2. 從其他管道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民間團體補助及各界募款等。 -統計本會 111 至 112 年度之民間團體及各界捐助款項有 321,000 元。 3. 持續辦理客家文化課程之相關學費收入。	0
		風險管理	5	依據各業務面	訂定 1 項得 1 分，最高上限 5	5	1, 各業務執行，定期召開會務會議追蹤	

項次	績效構面	評估項目	配分	績效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實際執行情形說明	業務單位評分
				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sop。	分。		進度。 2. 基金會內部設有包括公文簽核之進度追蹤表，以確實掌握行政工作進度。 3. 各業務工作進度，隨時回報執行長/主委，以利會務之推動及修正工作。 4. 各業務執行，密切與高雄市客委會保持業務上的聯繫。 5. 各業務執行，隨時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單位保持業務上的聯繫。 6. 危機處理 sop：內部討論→回報客委會→報告主委→回報市府→修正業務及行政工作→力求會務順利執行。	5